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優比快台灣銷售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37 樓）與申請人間因網路交易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